

# 峨眉山市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 （与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编号相同）

项目名称： 峨眉山市妇幼保健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第二次）

采购人： 峨眉山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 峨眉山市政府采购中心

共同编制

2022年9月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峨眉山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代理机构）受峨眉山市妇幼保健院（采购人）委托，拟对峨眉山市妇幼保健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第二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峨眉山市妇幼保健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第二次）。

二、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三、招标项目简介（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峨眉山市妇幼保健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

四、供应商（产品）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若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和注册登记表；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可不提供任何证明，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备案证明或许可证明，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许可证明）。

本项目，采购人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一）**招标文件获取**：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注册，登录一体化平台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下载文件后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1714000 元<br>最高限价：1714000 元；<br>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 2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p>一、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 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1小时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二、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p> <p>三、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3  | 节能、环保产品政策体        |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和要求  |
|----|--|---|
|    | 现  | <p>(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
| 4  | <p>小微企业<br/>(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价格扣除</p> <p>及其他政策扶持</p> |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和要求   |
|----|----------------|--|
|    |                | <p>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b>注：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或小微企业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b></p> <p>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无线局域网产品、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等其他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按相关规定执行。</p> <p>三、本项目 <u>不是</u>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
| 5  | 失信供应商管理（实质性要求） | <p>1、采购活动结束后，由采购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网站、国家税务总局（<a href="http://www.chinatax.gov.cn">http://www.chinatax.gov.cn</a>）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对其在“投标文件一资格部分”《承诺函》中关于“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作出的承诺进行查询和核实。</p>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2、对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供应商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评审时采用报价加</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和要求   |
|----|-----------------|--|
|    |                 | <p>成进行惩戒。</p> <p>(1)报价加成：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进行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供应商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的资格性部分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处理。</p>                        |
| 6  | “政采贷”政策         | <p>根据川财采【2018】123 号文，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p>   |
| 7  | 中标结果公告          | <p>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p>   |
| 8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9  | 采购活动询问、质疑、投诉及咨询 | <p>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质疑招标文件中的资格性要求、采购需求、服务要求、评分标准等内容时需同时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受理和答复。询问、质疑供应商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受理人提交书面材料，且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其质疑不予受理，且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和要求   |
|----|---------|--|
|    |         | <p>节的质疑。</p> <p>文件内容咨询：<u>0833—5533214（交易编制股）</u></p> <p>开标咨询：<u>0833-5045136 5045127（交易评审股）</u></p> <p>评审咨询：<u>0833-5045136 5045127（交易评审股）</u></p> <p>询问、质疑咨询：<u>0833-5045125（交易监督股）</u></p> <p>投诉咨询：<u>0833-5529740（峨眉山市财政局）</u></p> <p>保证金缴退咨询：<u>0833-5059292（财务科）</u></p> |
| 10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p>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身份证、介绍信到峨眉山市政府采购中心受理股<u>    </u>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人：<u>邹老师、吴老师</u></p> <p>联系电话：<u>0833-5045135</u></p> <p>地址：<u>峨眉山市名山路东段8号峨眉山市政务中心五楼511室</u></p>   |
| 11 | 招标文件内容  | <p>一、投标邀请；</p> <p>二、投标须知；</p> <p>三、投标文件格式；</p> <p>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审查通过标准</p> <p>五、采购项目标的名称、数量、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等内容；</p> <p>六、评标办法；</p> <p>七、合同主要条款（样例）。</p>  |
| 12 | 投标文件内容  | <p>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部分。</p> <p>第二部分 资格部分</p> <p>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含开标一览表部分）</p> <p>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和要求  |
|----|----------------------|---|
| 13 | 投标文件数量及分类密封要求(实质性要求) | <p>1、《开标一览表》正本__1__份，一个密封袋；</p> <p>2、资格性文件正本__1__份，副本__4__份，合并为一个密封袋；</p> <p>3、技术与售后服务和报价（合并装订）文件正本__1__份、副本__4__份，合并为一个密封袋。</p> <p>4、特别提醒：上述三个密封袋均为独立包装，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p> |
| 14 | 投标文件递交及密封检查的相关规定     | <p>1、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投标文件（共三袋，独立包装，见第13条1、2、3款描述。）并办理签收手续（只对投标文件递交的袋数进行签收）；递交文件时间见投标邀请。</p> <p>2、投标截止开标后，在全体投标人和采购单位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对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密封进行符合性检查并做好记录。</p>                       |
| 15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__60__日历天   |
| 16 | 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及符号表示       | <p>一、实质性指标是指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打“★”符号的指标；</p> <p>二、▲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要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p> <p>三、本项目核心产品为：<u>全数字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u></p>  |
| 17 | 交货期                  | 中标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日历天内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交付使用，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货物到场直至安装前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和要求  |
|----|--------|---|
|    |        | 的保管义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8 | 付款方式   |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票据凭证资料后向财政申请付款。   |
| 19 | 项目所属行业 | 医疗设备  |
| 20 | 允许分包内容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21 | 其他说明   | 1、本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图片仅用作描述产品功能、性能、样式，如存在相关产品的具体品牌、型号，不代表指向特定产品，评标专家、供应商可理解为相关产品的功能、性能、样式相当于或优于该品牌、型号的要求。<br>2、本招标文件个别表述可能不适用本项目内容，投标人可据实理解，评标委员会亦将据实评判。 |

## 二、总 则

###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2、有关定义

(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简称“招标人”）。

(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4) “投标人”系指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一体化平台上注册成功，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下载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实质性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四条规定的条件；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以抽签方式随机选取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投标作无效处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条目数量超过招标文件核心产品条目数量的 50%（计算得数取整）的品牌相同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不存在品牌的采购项目不执行此条。

##### **(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作无效处理。

##### **(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均作为无效处理。

#### **(5) 母子公司**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母公司和其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三、招标文件**

#### **1、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的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

### 3、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不组织

### 4、 招标活动的终止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

## 四、 投标文件

###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3、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4、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不接受

### 5、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6.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7.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当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8. 投标保证金

无

## 9.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2)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采购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 10.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分类别(分别为《开标一览表》、资格文件、技术与售后服务(含开标一览表)三个类别,下同。)制作装订,每个类别装订

成一册，如装订成一册有困难的，自行分成若干册，但应当注明第一册、第二册……；每一册又分为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每个类别的正本、副本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签字盖章除外），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字处签字，在规定盖章处盖章。投标文件副本需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左侧胶粘装订成册、编码并逐页盖章（或盖骑缝章）。**

(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6) 投标文件原则上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如要求提交图纸等不宜采用 A4 幅面纸张印制的除外。

## **1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分类单独密封，具体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及文件类别、分包号（如有分包）。

(2) 项目如有分包时，分别进行密封。

(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投标人印章（自然人除外）。

(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修改完善后予以接收。

##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时间，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为面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非面呈的所有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 **1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3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否则，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五、开标、评标和中标**

### **1. 开标**

(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的签到人必须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 开标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3) 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检查。先由投标人签到代表、采购人监督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一起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投标文件数量及分类密封要求”、“14、投标文件递交及密封检查的相关规定”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密封符合性进行检查，经三方认确无误后予以签字确认。通过密封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唱标环节。

投标人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4) 由招标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将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密封袋当众拆封并进行检查。

(5) 唱标人员宣读和展示《开标一览表》总报价。唱标时，“开标一览



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记录人员应当做好开标记录。

①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监督人员，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

②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③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6)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涉及查验和退还原件的，投标人应当就近候场。

(7) 开标会实行全过程电子监控，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 评标**

(1) 由招标现场工作人员和采购人监督人员将所有投标文件移送到评标室。

(2) 评标实行全过程电子监控，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3、中标通知书**

(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同级财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认定以后，将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宣布无效并收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领取，领取地点见招标须知前附表。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1、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中标通知书确定时间为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逾期未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1) 除本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允许分包内容外，本项目无允许分包的工作内容。**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4、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

#### 5、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 6、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7、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将纸质合同副本交峨眉山市政府采购中心存档。

#### 8、履行合同

（1）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9、验收

（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采购人呈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10、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七、投标纪律要求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九、其他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说明：

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但与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投标人不予填写的地方，应当用“/”表示。

**注：开标一览表共一式两份，一份单独密封用于开标，一份装入技术部分的投标文件**

# 峨眉山市政府采购 货物 项目

## 投 标 文 件—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全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投标日期：\_\_\_\_\_年 月 日\_\_\_\_\_

## 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招标编号     |                             |
| 包号(如有分包) |                             |
| 投标总价     | 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_元） |

注：

-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2、投标人的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处理。
- 3、在一年（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15%。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或者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品制造商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 产品制造商所属行业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报价合计（元）：¥ _____ 大写：_____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供应商如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自行提供证明，格式自拟（注：不是监狱企业不提供）**

# 峨眉山市政府采购      货物 项目

## 投 标 文 件—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全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投标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目录  
请投标人自行编写

## 一、投 标 函

此处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此处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此处填写项目采购编号）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此处填写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方此处填写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已全面知悉本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并无条件接受，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总投标价见《报价汇总表》。其中投标产品自行填写，没有请“/”为进口产品。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付款方式、质量、履约时间、技术要求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N 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完成本项目的工期为 自行填写。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七、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我方将完全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

八、我方报价为本采购项目合同下所有费用，是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九、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中标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评标委员会认为我方报价涉嫌不正当

竞争，我方将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认定。

十、如果我方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承诺《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是真实的，完全符合我公司实际情况的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十一、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且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的，我方承诺接受追加，且追加的采购货物或者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保持一致。

十二、如招标文件允许对中标标的进行分包，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如需要分包，我方仅对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部分进行分包，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我方承诺，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本项目要求的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对分包的内容进行再次分包。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 月 日。

## 二、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同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我单位承诺：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间。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技工     |    |  |
| 账号     |     |  |        | 其他人员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新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全称：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提供两份原件，一份装入投标文件，一份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 六、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可按以下方式之一提供：

1、投标人提供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报表（因财务审计在6月30日前进行，在此期间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还未进行审计的，可提供再上一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报表。在此期间上一年度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财务报表，可以未经审计。）；

注：1、审计报告应当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以及附注。

2、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1) 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由一名对审计项目负最终复核责任的合伙人 和一名负责该项目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

(2) 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或其授权的 副主任会计师和一名负责该项目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

3、提供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复印件。

4、审计报告复印件应当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5、内容清晰可辩。

**（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2、也可采用本文件提供的声明形式，真实性由投标人负责。

### 健全的财务制度书面声明

峨眉山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本采购项目的报价人，郑重声明：

在参加该项政府采购活动时我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_\_\_\_\_XXXX\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签字）。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七、投标人出具上一年至今任何一个月纳税证明、社保资金证明（提供其中任意一个月）（复印件盖单位公章）（投标**

人为自然人的除外)；也可采用本文件提供的声明形式，真实性由投标人负责。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峨眉山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本采购项目的报价人，郑重声明：

在参加该项政府采购活动时均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_\_\_\_\_XXXX\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签字）。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八、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 峨眉山市政府采购 货物 项目

## 投 标 文 件—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全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投标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目录自行编写



## 一、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 偏离情况 | 证明材料页码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

- 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 3、“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4、若有偏离本表应当提供附件，附件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能够证明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客观证明材料。
- 5、“证明材料页码”栏应当按照投标文件页码填写。
- 6、本表中的表述与证明材料中的表述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
- 7、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否则作无效处理。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交货（服务、施工）方案；

人员配备方案；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三、投标人（产品制造商）设立的能为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的机构网点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所在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售后人员情况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商务条款列入此表，并进行逐条应答。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第四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峨眉山市妇幼保健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

### 三、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 采购清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1  | 全数字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1  | 套  |
| 2  | 腹部容积探头 1 支、腔内容积探头 1 支、浅表探头 1 支、腹部探头 1 支 | 1  | 套  |
| 3  | 超声图文工作站                                 | 1  | 套  |
| 4  | 机器电压保护系统                                | 1  | 台  |
| 5  | 超声检查床                                   | 1  | 张  |
| 6  | 检查椅子                                    | 1  | 把  |

## 技术参数

1、用途说明：主要用于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泌尿科、血管、儿科、神经、急重症等方面的临床诊断和科研教学工作，具有世界先进水平，具备持续升级能力，能满足开展新的临床应用需求。

2、主要硬件配置：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主机 1 套，腹部容积探头 1 支，腔内容积探头 1 支，腹部探头 1 支，浅表探头 1 支

### 3、主机成像系统

3.1.1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 $\geq 23.8$ 英寸分辨率 1920 $\times$ 1080，屏幕亮度和对比度可调，显示器亮度可根据环境光自动调节，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可前后折叠。

3.1.2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 $\geq 15.6$ 英寸。触摸屏可独立调节角度 $\geq 40$ 度

3.1.3 ★触摸屏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可将显示器上的超声图像投影到触摸屏上，通过手指进行放大，描迹测量等操作。可自定义手势操作功能

3.1.4 控制面板全空间悬浮式调节，可同时旋转和升降，前后拉升；旋转角度 $\geq 180$ 度，前后拉升 $\geq 35\text{cm}$ ，上下移动 $\geq 30\text{cm}$

3.1.5 控制面板上可自定义按键 $\geq 10$ 个，按键上可直接显示自定义的功能名称

3.1.6 主机内置一体化超声工作站

3.1.7 连接其他品牌超声工作站，通过控制面板上的按键可直接存储静态/动态超声图像到工作站

3.1.8 内置数字录像机可用于教学，存储时间 $\geq 60$ 分钟

3.1.9 主机操作面板一体化耦合剂加热装置，耦合剂温度三挡可调

3.1.10 探头接口 $\geq 5$ 个，全激活、相互通用

3.2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 $\geq 12$  bit

3.2.1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3.2.2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 M 型显像单元

3.2.3 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3.2.4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技术

3.2.5 方向性能量图技术

3.2.6 解剖 M 型技术,可 360 度任意旋转，可在实时和冻结的二维图像上获取解剖 M 图像

3.2.7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 (包括 PW 、 CW 和 HPRF)

3.2.8 斑点噪声抑制成像，在二维图像，造影成像模式及三维成像下可支持

3.2.9 一键快速优化多种参数，自动优化图像。可支持对二维灰阶、彩色多普勒、频谱多普勒、及造影图像的优化。频谱多普勒下可自动优化：偏转角度、取样容积大小、角度

3.3 ▲自动血流跟踪技术，一键实时自动优化 Color/Power 及 PW 频谱图像、Color/Power 框的位置和角度、PW 取样门的位置、角度和大小等

3.3.1 ★穿刺针增强技术，凸阵和线阵探头均可支持，具有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并支持自适应校正角度

3.3.2 速度标识功能，标识不同血流速度边界，观察血流分布及速度梯度

3.3.3 图像放大，支持前端放大和后端放大，放大倍数 $\geq 10$ 倍

3.3.4 全屏放大，支持 $\geq 2$ 种放大模式

3.3.5 线阵探头双 B 图像拼接

3.3.6 声功率可调，实时显示 MI/TI (TIB, TIC, TIS)

3.3.7★自动 workflow，检查过程中可按照协议自动注释，自动标记体位图，自动切换图像模式等。

3.3.8 多语言操作界面，英语，中文（包括键盘输入、注释、操作面板等）

3.3.9 支持语音注释，可将语音注释信息保存到电影文件中，支持在超声设备或是在 PC 端回放语音注释。

3.4 支持超声远程会诊系统。

#### 4、测量/分析和报告

4.1.1 一般测量：距离、周长、面积、体积、角度、自动频谱测量

4.1.2 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神经等

4.1.3 自动产科测量，要求自动测量 $\geq 4$ 项胎儿发育评估指标

4.1.4 自动 NT 测量

4.1.5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可同时自动描记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自动生成测量数据，测量结果参数 $\geq 7$ 项



4.1.6 支持血管内中膜自动实时测量,自动获取 6 组 IMT 内膜厚度值,并实时更新。

4.1.7 支持血管体位图手动编辑功能,通过手动编辑体位图,直观显示病变的位置。

4.1.8 IVF 卵泡专业分析软件包,具备专业卵泡评估报告,多项 IVF 评估指标及发育趋线分析

4.1.9 ★智能盆底解决方案,通过选取特征点,即可快速建立参考线,并自动获取盆底超声检查所需的测量参数。可对肛提肌裂孔进行全自动描迹和自动测量,自动识别“开-闭-闭”切面

4.2 心功能自动测量软件,自动识别四腔心、两腔心切面,自动识别心肌边界,并进行自动描迹,无需手动选择切面和手动描记

4.2.1 ★高级自动容积测量,可通过在三个正交剖面上画至少两个轮廓,自动分割出子宫内膜内膜冠状面成像以及容积测量

4.2.2 ★小儿髋关节自动测量功能,可自动计算 $\alpha$ 角, $\beta$ 角,自动进行临床分型

## 5、电影回放和数据存储

5.1.1 支持二维、彩色、造影、实时 4D 等模式的手动和自动回放,电影回放支持编辑和剪接功能

5.1.2 电影回放:  $\geq 1000$  秒

5.1.3 ▲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存储每段 $\geq 6$ 分钟的电影,对剪接和编辑的电影图像可多次存储和多次编辑;图像和电影均可以实时扫描、冻结状态下直接存储,并且具有独立的存储功能键

5.1.4 支持同屏对比多个不同模式的动态、静态图像

5.1.5 ▲原始数据处理，支持动、静态图像冻结后，最大可进行 32 项参数调节。能支持二维图像离线后进行 M 成像。

5.1.6 硬盘：≥1T 硬盘, SSD 固态硬盘≥128G

5.1.7 多种导出图像格式：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格式直接导出。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不影响检查操作

5.1.8 支持多设备图像对比功能，可导入 MRI,CT 等影像学图片，与实时超声图片进行对比显示

5.1.9 支持一键传输图片到智能手机终端或 PC 端

## 6、连通性要求

6.1.1 支持网络连接，能开放 DICOM 3.0 接口满足任何厂家 PACS 联网传输

6.1.2 ▲支持移动设备无线传输，一键传输图片到智能手机终端或 PC 端。支持手机等移动终端 APP 远程操作设备；

6.1.3 输入接口：音频输入，ECG 信号输入

6.1.4 输出信号：HDMI 视频，S-VIDEO 视频, VGA 视频

6.1.5 ≥6 个 USB 接口、DVD R/W 刻录光驱、TYPE C 数据接口

## 7、二维灰阶模式

7.1.1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12 bit

7.1.2 接收方式：发射、接收通道≥1024，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7.1.3 扫描线：每帧线密度 $\geq 512$  超声线

7.1.4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图像检查条件

7.1.5 复合成像技术：采用多达 9 条声束偏转的复合超声成像，提升图像的细节分辨率和加强边界显示，消除伪像；

7.1.6 ▲组织特异性成像预设，针对不同脏器预设最佳声波传播速度用于计算成像，减少因成像声速值与实际声速值偏差导致图像失真

7.1.7 ▲声速匹配技术，可根据人体组织真实情况，一键实时自动匹配至最佳成像声速，并以具体数值在屏幕上显示（提供屏幕证明图片）

7.1.8 最大显示深度： $\geq 38\text{cm}$ ；TGC： $\geq 8$  段，LGC： $\geq 6$  段；动态范围： $\geq 200$ ；增益调节：B/M/D 分别独立可调， $\geq 100$ ，可视可调步进 $\leq 1\text{db}$

7.1.9 伪彩图谱： $\geq 8$  种

7.2 最大帧率： $\geq 1000$  帧/秒

7.2.1 成像速度：相控阵探头，18CM 深度时，扫描角度 90 度，帧率 $\geq 50$  帧/秒；凸阵探头，18CM 深度时，扫描角度最大，帧率 $\geq 20$  帧/秒

## 8、彩色多普勒成像

8.1.1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8.1.2 显示方式：B/C、B/C/M、B/POWER、B/C/PW

8.1.3 取样框偏转： $\geq \pm 30$  度，取样框可根据探头血流方向自动调节

8.1.4 速度标识功能，标识不同血流速度边界，观察血流分布及速度梯度

8.1.5 最大帧率： $\geq 260$  帧/秒

8.1.6 成像速度：相控阵探头，彩色取样框全视野，18CM 深度时，帧率 $\geq 9$  帧/秒；凸阵探头，彩色取样框全视野，18CM 深度时，帧率 $\geq 5$  帧/秒

## 9、频谱多普勒模式

9.1.1 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9.1.2 显示方式：B, PW, B/PW, B/C/PW, B/CW, B/C/CW 等等

9.1.3 最大速度： $\geq 7.60\text{m/s}$ （连续多普勒速度： $\geq 30\text{m/s}$ ）

9.1.4 最小速度： $\leq 1\text{ mm /s}$ （非噪声信号）

9.1.5 取样容积：0.5-20mm ,支持所有探头

9.1.6 偏转角度： $\geq \pm 30$  度（线阵探头），并支持快速角度校正

9.1.7 零位移动： $\geq 8$  级

9.1.8 支持频谱自动测量

## 10、探头规格

10.1.1 频率：超宽频带或变频探头，所配探头均为宽频变频探头,二维、谐波、彩色及频谱多普勒模式分别独立变频， $\geq 3$  段

10.1.2 穿刺引导，凸阵、线阵、相控阵具备多角度穿刺引导功能

10.1.3 探头工作频率：

腹部容积探头：1.0-8.0MHz

腔内容积探头：3.0-11.0MHz

腹部探头：1.0-6.0MHz

浅表探头：3.0-14.0MHz

## 11、应变式弹性成像

11.1.1 弹性成像图谱 $\geq 5$ 种可选。

11.1.2 弹性模式具有压力操作提示图标。

11.1.3 具备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支持多种比值分析，柱状图分析。

11.1.4 具备肿块周边组织弹性定量分析功能。

11.1.5 具备定量测量映射分析，即在组织图测量时弹性图同步测量。

## 12、3D/实时 4D 成像

12.1.1 支持探头类型：腹部容积探头、腔内容积探头

12.1.2 常规成像模式：表面模式、最大模式、最小模式、X-Ray 模式

12.1.3 ▲容积光源渲染成像，支持多种虚拟光源：平行光，点光源，聚光灯等，可支持多种光源的自由组合。

12.1.4 ★断层切片成像，同屏显示 $\geq 24$ 幅不同深度图像，断层间距0.5mm-2.0mm 可调。

12.1.5 容积厚层成像，包括任意剖面成像

12.1.6 Color 3D（血管三维成像，要求彩色及能量模式均可用）

12.1.7 ▲支持 3D/实时 4D 数据离线处理，对存储的数据再调节成像再存储

12.1.8 ▲颅脑容积自动评估，可自动测量并计算胎儿颅脑容积数据。

12.1.9 ▲胎儿中枢神经系统专业筛查软件，可以通过一键自动获取多个颅脑标准切面及 获取≥4 项常用测量指标

12.2 ▲胎儿面部自动导航功能，可以自动的去掉胎儿颜面部前面的遮挡物，使胎儿三维颜面部显示更清晰。同时可以一键调整胎儿面部的显示方向。

12.2.1 ★自动卵泡测量，一键自动分割无回声结构，以不同的颜色区分显示不同位置和大小无回声结构。并自动测量卵泡直径、X 轴长度、Y 轴长度、Z 轴长度、三个轴的平均值和体积。

12.2.2 自动容积测量

12.2.3 支持三维裁剪、修复等功能，容积图像支持斑点噪声抑制

12.2.4 ★实时 4D 成像模式

13、外设及附件

13.1.1 耦合剂加热器

13.1.2 腹部容积探头 1 支、腔内容积探头 1 支、浅表探头 1 支、腹部探头 1 支

注：1. ★参数 11 条，▲参数 12 条，其它参数 83 条（参数的统计数量以本招标文件为准），提供佐证资料，如产品注册证、使用说明书、产品技术白皮书及证明图片等。

2、★号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要求。

3、▲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要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4、其它参数不符合的不作为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但在评分时将扣分处理。

###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在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响应）

1、交货期限：中标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日历天内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交付使用，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货物到场直至安装前的保管义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交货地点：峨眉山市妇幼保健院

3、付款方式：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票据凭证资料后向财政申请付款。

#### 4.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4.1 所投产品如涉及国家行业强制许可或强制性的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的相关强制性规定。投标产品必须是原装，所制造生产，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设备（包括配套设备及零部件），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并且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未尽事宜签订合同时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2 设备试用期质保：设备装机起试用期 3 个月，如 3 个月内发生质量事故（如拆机维修）生产厂家需更换同型号配置全新设备（更换新机期间，生产厂家提供备用设备使用），更换后提供 3 年质保服务。

4.3 整机质保期：自验收合格起为期 3 年（含整机所有部件；质保期内如同一部件损坏维修超过 1 次，生产厂家或中标人免费更换原厂全新部件，更换后对该部件提供 2 年质保）。

#### 4.4 质保内提供以下免费服务：

（1）装机：与采购人协商装机时间，并在连续工作日内完成装机服务。并提供以下装机服务内容：设备调试、操作培训、现场试用、常见问题解答、现场电话回访等内容。本项目要求中标供应商在采购设备配送时，同时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人单位使用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和指导，确保采购人单位使用人员会独立操作，会独立解决简单故障。

（2）定期上门巡检（2 个月一次），设备维修及配件更换。

（3）设备软件版本升级。

4.5 质保期内货物经中标人两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国家相关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更换全新货物或退货，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4.6 售后服务响应：全天 24 小时电话响应。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生产厂家或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电话联系采购人，如远程无法解决设备问题，24 小时内响应到场，48 小时内完成维修，并承担所有费用，72 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生产厂家为采购人提供备用设备使用，使用时间持续到完成设备维修，

并承担所有费用；如货物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责任。若中标供应商未按约定响应并完成更换维修义务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应当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同时还应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4.7 保修期结束后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终身维修服务，须保证设备配件的备品备件充足，设备故障维修产生的差旅费用、人工费、配件费等费用，中标供应商仅按成本费用收取。

说明：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标，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招标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第五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责任主体

由采购人代表（3 人以上单数）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 二、资格审查

（一）审查内容包括：

| 序号 |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相关证明材料  | 要求      | 结论<br>(符合/不符合)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提供承诺函（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资格部分 二、承诺函”）   | 原件                                  |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按以下方式之一提供：<br>1、投标人提供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报表<br>2、也可采用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br>（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资格部分 六、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可按以下方式之一提供） | 按方式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br>按方式二提供原件           |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承诺函（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资格部分 一、投标函和二、承诺函”）   | 原件                                  |  |
| 5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 <u>上一</u> 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证明材料或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资格部分 八、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 1、提供证明材料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br>2、提供书面声明的提供原件 |  |
| 6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承诺函（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资格部分 二、承诺函”）   | 原件                                  |  |
| 7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 原件                                  |  |
| 8 | 失信行为记录                        | 提供承诺函（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资格性部分 二、承诺函”）  | 原件                                  |  |
| 9 | 是否是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提供承诺函（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资格性部分 二、承诺函”）  | 原件                                  |  |

|    |              |  |           |  |
|----|--------------|--|-----------|--|
| 10 | 根据本项目提出的特殊要求 | 若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和注册登记表；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可不提供任何证明，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备案证明或许可证明，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许可证明） | 复印件盖投标人印章 |  |
|----|--------------|--|-----------|--|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严重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00 万元以上。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充足材料以证明满足上述要求，经审查任意一项不合格做无效处理。

（二）资格审查过程中，资格审查小组对于资格性审查认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

（三）资格审查过程中，资格审查小组认为招标文件有关资格性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给予书面解释但解释内容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和影响公平、公正。

（四）资格审查过程中，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材料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内容模糊不清的，可以书面形式（须由资格审查人员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给予必要的反馈时间。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资格审查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

(六)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资格性证明材料，不得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七) 资格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 序号 | 审查项目                             | 通过条件     | 结论<br>(通过/不通过) |
|----|----------------------------------|----------|----------------|
| 1  |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2  | 投标文件制作、签署、装订、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3  | 投标文件组成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4  |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三、资格审查顺序及报告

1、资格审查小组按照资格审查内容序号审查，当按顺序审查至某一项不合格时后面的内容不再审查。

2、资格审查完成后，资格审查小组应对资格审查结果进行复核、确认，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 (二) 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三) 通过资格审查取得符合性审查资格的投标人名单；

3、资格审查结果汇总完成后，资格审查小组拟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前，采购组织单位应当及时组织 2 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对资格审查结果进行复核。

四、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的评标环节。

五、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之其未通过原因。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一、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招标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 2、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3、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

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5、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6、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六）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七）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⑤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情况属实或有本招标文件规定情形或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应当回避的被申请人应当回避。

（八）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之前，应由评标委员会民主推选组长。组长由评审专家担任，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组长主要负责协调评审成员之间的事务性工作、与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交涉相关事宜、执笔撰写资格审查报告、评标记录和评审报告等。组长与其他成员的法定职责、权利和义务相同，且不得影响和干涉其他成员依法独立评审。

##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三、评标程序

（一）审查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1、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审查，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停止评标：

- （1）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必要的与采购项目有关的政策制度文件或者采购文件，继续评标将导致违法或者错误评标的；
- （2）有关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标的；
- （3）其他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

4、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或者可以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二) 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 序号 | 审查项目                             | 通过条件     | 结论<br>(通过/不通过) |
|----|----------------------------------|----------|----------------|
| 1  |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2  | 投标文件制作、签署、装订、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3  | 投标文件组成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4  |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5  | 投标文件报价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6  | 投标文件技术、服务应答内容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7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及其他有关事项进行符合性检查过程中，评判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投标文件（包括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

(1) 密封时未加盖、少加盖公章或者密封章，但是密封完好、完整标明了投标人名称且得到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现场认可的；

(2) 存在个别（不超过 2 个）地方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5)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4、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处理：

(1) 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3)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4)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5)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6) 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7)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8)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三)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五)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抽签决定排列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但不得少于3家）。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六）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6、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七）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对于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等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

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

（八）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2、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具备投标文件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1）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

（2）供应商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3）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4、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①如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法人或其授权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出现本条第④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 5、串通投标

(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十)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审报告前，采购组织单位应当及时组织 2 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政策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评分分值汇总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评标委员会拒不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的，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发放评标报酬，并及时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采购活动中止进行。

3、采购组织单位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得离开评标现场。

####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专家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专家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专家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三) 综合评分明细表

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2、综合评分明细表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分)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1  | 报价 30%  | 30 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本项最高得 30 分。 | 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0% 扣除。（共同评分因素） |

|   |                    |      |   |                                |
|---|--------------------|------|---|--------------------------------|
| 2 | 技术指标和配置 46%        | 46 分 | <p>除带★号的参数外，其它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得 46 分。</p> <p>带▲号的参数共计 12 条，每完全满足一条的得 2 分，共计 24 分。其它条款技术参数共计 83 条，完全满足的得 22 分。其它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有负偏离的，一项扣 0.26 分，扣完为止。</p> <p>说明：技术要求中指明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p>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3 | 售后服务 10%           | 10 分 | <p>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1）售后服务人员及岗位设置；（2）发现较大的危害时响应时间；（3）培训师资安排；（4）培训资源配置方案；（5）培训效果保障措施 5 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善详细并具有针对性得 10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不够详细或不具针对性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 10 分。</p>   | (共同评分因素)                       |
| 4 | 实施方案 10%           | 10 分 | <p>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1）货物配送方案；（2）供货进度保障方案；（3）货物质量保障方案；（4）人员安全保障措施及责任体系方案；（5）应急保障方案 5 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善详细并具有针对性得 10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不够详细或不具针对性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分 10 分。</p>         | (共同评分因素)                       |
| 5 | 业绩 2%              | 2 分  | <p>2019 年以来，每有一个类似业绩得 0.5 分，本项最多 2 分。</p>   |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销售合同为准。<br>(共同评分因素) |
| 6 |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1%  | 1 分  | <p>供应商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得 1 分。<br/>注：供应商提供不发达地区企业或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p>  | 共同评分因素                         |
| 7 |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1% | 1 分  | <p>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有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1 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 分。</p>  | (共同评分因素)                       |

评标总得分 = F1 + F2 + ..... + 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的**平均值**；

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 **五、废标**

(一)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三) 废标项目论证。采购项目在评审过程中废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六、定标**

(一) 定标原则：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二) 定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根据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七、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三) 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标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标过程中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八、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标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标；

招标采购活动中参加招标文件咨询、论证或者编制的，除采购人代表以外，不得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标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作为评标的依据，不得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除外），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

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评标现场服从招标采购单位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招标采购单位的请托。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违反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支付其评审劳务报酬和评审差旅费。

##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样例）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br>(万元) | 总价<br>(万元) | 随机配件 | 交货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整，即 RMB¥ \_\_\_\_\_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



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送交货物甲方确认，每台货物均应有  
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天内  
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10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初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7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  
进入 15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  
结束后 7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  
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按  
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  
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  
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  
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试用期结束后 10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  
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  
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  
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  
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  
实施细则》（乐市财政采（  
2021）8 号）的要求进行。

### 五、付款方式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后三十日内，完成支付手续办理，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款项：¥\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2.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满\_\_\_\_\_个月，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三十日内，完成支付手续办理，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款项：¥\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3.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满\_\_\_\_\_个月，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三十日内，完成支付手续办理，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款项：¥\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4.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满\_\_\_\_\_个月，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三十日内，完成支付手续办理，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款项：¥\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5.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税率为%）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乙方逾期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同时乙方需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到场，7 天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三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6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三/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6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两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现场人员 健康情况申报卡

您好！为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确保您和他人的健康，请如实填报您近期的健康状况，非常感谢！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详细住址： 联系电话：

1、过去 14 天到现在，您是否有以下症状，请在相应的“□”中划“√”。

发热（ $\geq 37.3$ ） 咳嗽 嗓子痛（咽痛）

胸闷 呼吸困难 恶心呕吐 腹泻 其他症状

无上述症状

2.是否是全国疫情中、高风险区返回人员？是 否

3.过去 14 天内是否接触有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

是 否

4.过去 14 天内是否有过全国疫情中、高风险区或其他有本地病例持续传播地区的旅居史？

是 否 若选择“是”，返回时间： 月 日

5.过去 14 天内是否与全国疫情中、高风险区等地区人员有接触史？

是 否 若选择“是”，最后接触时间： 月 日

6. 上述选项中有任意一项选择“是”或有症状的请再按下表如实填写申报（相关人员情况登记汇总表）

（注：各地疫情风险等级可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查询）

我已阅读本申报卡所列事项，并确认以上申报内容准确真实。

签名： 单位：（盖章）

日期：

## 相关人员情况登记汇总表

| 编号 | 填报单位 | 填报人姓名 | 填报人联系电话 | 填报日期 | 姓名 | 参与投标项目 | 健康状况（健康码颜色（绿色/黄色/红色）是否发热）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职业 | 单位 | 户籍地址 | 现住址 | 人员身份 | 从何处来峨 | 抵峨日期 | 是否离峨 | 离峨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1、地址填写方式样例：“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乡镇\街道+门牌号”